

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不合格食品风险控制情况的通告

(2025年第2612号)

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布的《关于食品监督抽检信息的通告》(2025年第3号)，涉及东莞市大岭山乐家食品商行、东莞市大岭山湘源冻肉店、东莞市东南海大酒店有限公司、东莞市年顺渔村餐饮管理有限公司、东莞市大岭山礼记蔬菜档，现将不合格食品风险控制情况通告如下：

一、东莞市大岭山乐家食品商行经营的“台湾风味火山石地道肠”

(一) 东莞市大岭山乐家食品商行经营的“台湾风味火山石地道肠”(生产日期：2024-09-23)于2024年11月21日被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抽检，经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《检验报告》(No: SC10103240220053JD1)证实，经抽样检验，诱惑红(标准指标：不得使用，实测值：0.00434g/kg)项目不符合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要求，检验结论为不合格。

(二) 我局执法人员对该商行进行了现场检查，并向其送达了不合格检验报告等文书，执法人员在该商行经营场所现场未发现有不合格批次的“台湾风味火山石地道肠”。经调查，该商行购进了该批次“台湾风味火山石地道肠”共20包，销售了4包给抽样单位，其余的16包均退回给供应商，已没有库存。

(三) 我局已依法对该商行进行立案处理。

二、东莞市大岭山湘源冻肉店经营的“美式脆皮肠”

(一) 广州检验检测认证集团有限公司于2024年9月26日在东莞市大岭山湘源冻肉店抽检了“美式脆皮肠”(商标：食客隆和图形，规格型号：2.5kg/袋，生产日期：2024-07-10，标称生产者名称：莱阳市金平食品有限公司)，经广州检验检测认证集团有限公司《检验报告》(No: 食专2024-09-3036)证实，诱惑红(标准指标：不得使用；实测值：0.0112g/kg)项目不符合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要求，检验结论为不合格。

(二) 我局执法人员对该店进行了现场检查，并向其送达了不合格检验报告等文书，执法人员在该商行经营场所现场未发现有不合格批次的“美式脆皮肠”。经调查，该店购

进了该批次“美式脆皮肠”共20包，销售了3包给抽样单位，其余的17包均已销售给了散客，已没有库存。召回公告已发出，暂无产品召回。

(三)我局已依法对该店进行立案处理。

三、东莞市东南海大酒店有限公司经营的“葱”

(一)东莞市东南海大酒店有限公司经营的“葱”(购进日期：2025年01月13日)于2025年1月14日被广东省食品工业研究所有限公司抽检，经广东省食品工业研究所有限公司《检验报告》(No:25P000788)证实，经抽样检验，镉(以Cd计)项目不符合GB 2762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要求，丙环唑项目不符合GB 2763-202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要求，检验结论为不合格。

(二)我局执法人员对该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，并向其送达了不合格检验报告等文书，执法人员在该公司经营场所现场未发现有不合格批次的“葱”。经调查，该公司该批次“葱”购入了5kg。销售了3kg给抽样单位，其余的目前都已经使用完了，已无存货。

(三)我局已依法对公司进行立案处理。

四、东莞市年顺渔村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经营的“乌鸡”

(一)东莞市年顺渔村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经营的“乌鸡”(购进日期：2025-01-14)于2025年01月14日被广东省食品工业研究所有限公司抽检，经广东省食品工业研究所有限公司《检验报告》(No:25P000787)证实，经抽样检验，恩诺沙星项目不符合GB 31650-2019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》要求，检验结论为不合格。

(二)我局执法人员对该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，并向其送达了不合格检验报告等文书，执法人员在该公司经营场所现场未发现有不合格批次的“乌鸡”。经调查，该公司该批次“乌鸡”共购入了4.75kg。销售了2.66kg给抽样单位，其余的目前都已经使用完了，已无存货。

(三)我局已依法对公司进行立案处理。

五、东莞市大岭山礼记蔬菜档经营的“食英豌豆”

(一)东莞市大岭山礼记蔬菜档经营的“食英豌豆”(生产日期：2025-01-19)于2025年01月20日被广东省食品工业研究所抽检，经广东省食品工业研究所有限公司《检验报告》(No:25P001380)证实，经抽样检验，吡唑醚菌酯项目不符合GB 2763.-202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要求，检验结论为不合格。

(二) 我局执法人员对该蔬菜档进行了现场检查，并向其送达了不合格检验报告等文书，执法人员在该蔬菜档经营场所现场未发现有不合格批次的“食英豌豆”。经调查，该商行购进了该批次“食英豌豆”共10kg。销售了3.1kg给抽样单位，其余的6.9kg均已销售给了散客，已没有库存。召回公告已发出，暂无产品召回。

(三) 我局已依法对该商行进行立案处理。

广大消费者如发现食品安全违法行为，可拨打12345热线电话投诉举报。

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5年3月31日